

8.12
SUNDAY
約翰一書
3:19-24

那麼，從這一點我們知道，我們是屬真理的；我們在上帝面前心安理得。即使良心自責，我們仍然知道上帝比我們的心大；他洞察一切。……我們無論向他求甚麼，他都會賜給我們；因為我們遵從他的命令，做他所喜歡的事。他的命令就是：我們必須信他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而且照基督的命令彼此相愛。（約翰一書3:19-20、22-23）

做祂所喜歡的事

初代教會中，信徒不斷受到否定耶穌救恩的異端影響，因此約翰一書不單向信徒強調，我們是屬上主的兒女，只要行上主所喜歡的事，就能在信仰上心安理得，並且指出，上主所喜歡的事，就是「信他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而且照基督的命令彼此相愛」。

相信基督的人，凡事應當以基督的「愛」為前提，在此之前，理當要先理解這「愛」的內涵，就是主耶穌。當我們充分認識基督的教導，就能在人生百般難題中，行出上主所喜歡的事。如同出身加拿大的戴仁壽（George Gushue-Taylor）醫生，從小就立定信仰心志，要以醫療宣教，服務弱勢者，並於1911年，來到當時資源尚不發達的台灣。

戴仁壽醫生先是在台南「新樓醫院」工作，後來開始關注當時飽受社會歧視的漢生病症，並於1934年創建台灣首間專門收治漢生病患的「樂山園」，幫助無數患者找回自尊與希望；戴仁壽逝世後，其骨灰也按照遺願，安置在他深愛的台灣。戴仁壽以愛陪伴病患、認同台灣這片土地，正是行上主所喜歡的事，也成為激勵你我的美好見證。

約翰一書第3章11節

現中修訂版經文：
你們從起初所聽到的信息就是：我們要彼此相愛。

現代客語譯本漢字經文：
你等對一開始所聽到个道理就係：佢等愛彼此相惜。

現代臺灣客語譯本羅馬字：
Ngì-têu tui yit khôi-sū só thâng-tó ke tho-lî chhiu-he: Ngài-têu oi pí-chhū siông-siak.

親愛的上主，謝謝祢揀選許多信仰前輩，為需要之處奉獻愛心。求祢使我也能夠做祢所喜歡的事，見證基督的愛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